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3月1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会议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林汝捷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会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独立董事洪波、非独立董事林长龙

主任：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

（2）审计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潘琰、独立董事曾政林、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

主任：独立董事潘琰

(3) 提名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潘琰、独立董事洪波、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

主任：独立董事洪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洪波、独立董事曾政林、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

主任：独立董事曾政林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陈玲女士、林云珍女士、林松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林长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经理；

同意聘任许慧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华耀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杨建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氢能事业运营管理工作；

同意聘任范明升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华耀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州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号码：0591-28513121

电子邮箱：hyh@snowkey.com

上述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叶贤伟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雪人制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敞口 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进口信用证与押汇、开立国内信用证与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与纸质)、开立担保函、进口汇出款融资与进口代付、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融资、出口风险参与、衍生产品业务、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包括与纸质与电子银承)贴现(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等授信业务(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担保函业务由公司 provide 10%保证金)。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敞口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代客资金交易额度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为其参股公司杰特油气的设备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20,862 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为把握石油天然气行业投资快速增长带来的良好机会，参股设立杰特油气。本次贷款担保是佳运油气为了满足其参股公司杰特油气参与中石油页岩气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其贷款金额的 70%以购买压裂机组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贷款金额的 30%以其出资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促进杰特油气在页岩气开发压裂业务的开拓，进而促进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快速切入页岩气开发压裂井下业务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90 年至 1991 年在日本东京驹入语言学院求学；1992 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 年在日本三菱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 年至 1997 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作；1997 年底回国，先后在 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2000 年 3 月创办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持有公司股份 18,033.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75%，林汝捷先生为陈忠辉先生姐夫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汝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86 年 8 月毕业于集美财经学校，1990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1986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加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主管过公司财务、行政、人事等工作。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持有公司股份 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汝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长龙先生，197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经理。1997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0 年 6 月加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林长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长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云珍女士，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员、采购专员、国际销售部业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负责人、监事。林云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0.80万股，持股比例为0.2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云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玲女士，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就职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董事长助理。陈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陈辉先生的姐姐。陈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耀虹女士，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厦门大学金融系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2004年7月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4月-2009年10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1月-2010年11月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1月-2013年4月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耀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华耀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松生先生，1961年4月生，日本国籍，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2年至1991年在福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1991年至1996年就职于日本特殊工业株式会社；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山城工业株式会社，任八尾

工厂厂长；2001年至2005年参加山城工业株式会社投资成立的上海山城塑胶有限公司筹建，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昭和精机械工业株式会社；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黑田化学株式会社，派驻鹏映塑胶（深圳）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林松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松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慧宗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龙海邮政局财务部主任，中邮物流福建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市邮政局财务部主任，罗源县邮政局局长，中邮恒泰副总兼财务总监。许慧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慧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建福先生，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长期居留权。东京理科大学研究生院毕业，光学物理专业，硕士学位；参与过矿山机械研发工作、并攻关成功特殊钢材的应用、获得重庆市新产品奖，与日本企业共同完成过流体力学工程项目的设计，参与过日本大型太阳能电站建设项目等。近年来主要针对全球氢燃料电池的研发工作和核心材料开发进展情况进行调研。曾任职于东京第一Engineering建筑事务所设计员、重庆山本凿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日资企业青岛阿伊斯曼制冰机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上海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建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建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明升先生，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制冷技术设计员、制冷设计科长、设计部经理、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3年，历

任山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技术员、设计员。范明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明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贤伟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1993年至2003年任职于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财务副总监。叶贤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贤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